

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杭州上湾野蛮生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

共建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教育基地协议

甲方：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杭州上湾野蛮生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为促进浙江工商大学和杭州市富阳区的人才合作，积极支持浙江工商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更好发挥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、杭州上湾野蛮生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知识、信息、技术优势，为富阳区洞桥镇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，三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共建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、丙方为乙方大学生提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的平台和机会，社会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岗位实习、社会调查、课题研究等，并为乙方在洞桥镇开展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、丙方的需要，每年推荐5-10名优秀本科生到洞桥镇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，乙方需选派专业老师带队前往基地开展乡村振兴相关的课题调研、技术服务和政策咨询等活动。

三、三方深入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的同时，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、驻镇规划师等乡村振兴领域和会展策划、旅游开发、民宿管

理等乡村运营领域开展更为广泛而有效的合作，视内容而定另行签订协议。

四、三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校地合作交流活动。三方共同努力保证基地的正常运转，甲方积极协调区级、镇本级财政经费对基地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；乙方积极向所在高校、教育主管部门争取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并积极申报校级、省级大学生教育实践基地荣誉称号；丙方联合乙方，积极服务甲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探索实现共同富裕路径。

五、为加强联系，甲方指定洞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乙方指定城乡规划系办公室、丙方指定总经理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，负责做好三方的联络工作。

六、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6 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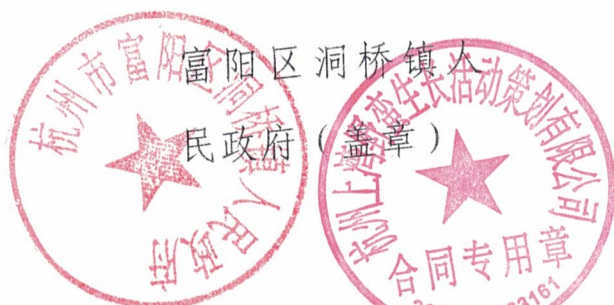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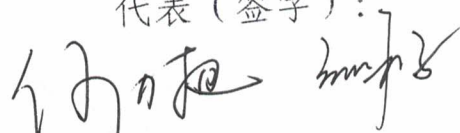
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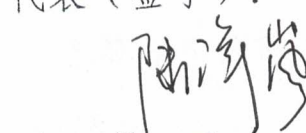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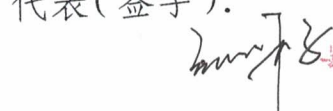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

丙方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